

无锡市玉盛胶粘带厂胶粘带的制造、加工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据“胶粘带的制造、加工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并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工业集中区），在原有年产1000万平方米保护膜建设项目的基础上，通过设备的淘汰与调整和更新，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工艺技术的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现已建成，本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PE保护膜2750万平方米，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PE保护膜3750万平方米。全厂职工10人；实行白班单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胶粘带的制造、加工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由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年6月11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锡市玉盛胶粘带厂胶粘带的制造、加工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惠环审[2019]237号）。2020年3月1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06725204115U001X）。

本项目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涂布机减少1台、环保节能改造炉减少1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除此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根据《无锡市玉盛胶粘带厂胶粘带的制造、加工扩能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经引风收集，部分回入环保节能改造炉，部分与环保节能改造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上胶辊及胶槽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胶水调配；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布机、环保节能改造炉、空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料、含胶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料、含胶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有一个危废储存场所 4 平方米，厂内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建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办控（1997）122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要求落实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和标识。

2、本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向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玉盛胶粘带厂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胶粘带的制造、加工扩能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二氧化硫厂界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厂界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各测点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及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满足环评报告就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监测，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储存和处置，排污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通过自主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 2、强化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的管理。

